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468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委由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4 年 11 月 28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5 人（即訴願人、訴願人長子、長女、次子及次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動產價值（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4 人）=350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468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中山區公所以 115 年 1 月 1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43006433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16 日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15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中山區公所 115 年 1 月 16 日函，惟該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23129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3……經詢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復本部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作業時程……原則上課稅年度之財稅資料依前揭表訂時程於申報年度次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核定發單作業……』至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調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

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1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14010306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696%……。說明：……四、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依據之財稅資料為 113 年度舊資料，沒有依據最新之 114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子女每月扶養金額共 1 萬 4,000 元，縱加上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329 元，訴願人每月收入 2 萬 2,329 元，仍未超過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每月收入 2 萬 9,113 元標準；訴願人次子之存款，若小於次子之貸款金額，應不能歸納次子之資產。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共計 5 人，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0年○○月○○日生,85歲,父、母及配偶均歿)、其長子○○○及長女○○○,均查無動產。
- (二) 訴願人次女○○○(56年○○月○○日生,58歲),查有利息所得3筆共計6萬9,383元,依原處分機關114年11月27日函意旨,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696%,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409萬978元。故動產共計409萬978元。
- (三) 訴願人次男○○○(61年○○月○○日生,53歲),查有利息所得1筆2,699元,依原處分機關114年11月27日函意旨,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696%,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15萬9,139元。故動產共計15萬9,139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動產合計425萬117元,超過本市11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350萬元〔250萬元+(25萬元×4人)=350萬元〕;有訴願人全戶5人戶籍謄本、11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114年11月28日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沒有依據最新之114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子女每月扶養金額共1萬4,000元,其每月收入未超過115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每月收入2萬9,113元標準;訴願人次子之存款,若小於次子之貸款金額,應不能歸納次子之資產云云:

- (一) 按年滿65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共計5人,並依11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核算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425萬117元,超過本市11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350萬元〔250萬元+(25萬元×4人)=350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113年度舊資料,沒有依據最新之114年度財稅資料一節。參照衛福部104年8月21日函釋意旨,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調之最近1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1年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且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所陳，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申請表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依查調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完整之財稅資料，據以核算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之動產金額，自屬有據。又訴願人主張其次子之存款小於其次子之貸款金額，其次子之存款不能歸於動產一節；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資金流向；經查訴願書僅檢附訴願人次子○○○之台北富邦銀行 114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對帳單影本，然就其次子符合上開規定之情事，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每月扶養金額共 1 萬 4,000 元，其每月收入未超過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每月收入 2 萬 9,113 元標準一節；如前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否准其申請，而非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超過標準否准所請，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應係誤解原處分作成之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